晶协优纯电子材料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，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）以及《关于发布<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>配套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2018年第48号）等规定对“晶协优纯电子材料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，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一、建设项目概要

项目名称：年产10万吨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

建设单位：晶协优纯电子材料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项目内容：拟新建门卫、综合楼、中控室、公用工程、综合仓库一、综合仓库二、综合仓库三、生产车间、储罐区、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、非机动车棚，晶协优纯电子材料（南通）有限公司拟形成年产10万吨电子化学品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晶协优纯电子材料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0512-69206628

联 系 人：陆朝霞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

环评单位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

四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现状、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到全本公示结束后，通过电子邮件、普通邮件的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日